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1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央西谷大厦16楼公司小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召开程序、参加会议监事人数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监事会一致表决通过，达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的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正文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时季度报告的正文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204,913.47元。其中：公司截止2011年9月30日，“佳创数字电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4,272,068.31元，“互动电视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4,795,979.51元，三网融合广电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0,136,865.65元。可详见同日公告的《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拓展国内及海外市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也将大幅增加。为了确保实现公司2011年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解决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6.56%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196.80万元，从而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补充的流动资金，公司将用于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大技术交流，为大型销售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

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部分缓解公司目前营运资金紧张的情况，降低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声明：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补选、增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同意王天春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天春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总经理张海川先生提名高见先生、熊科佳先生增任为公司副总经理。经研究讨论同意补选高见先生、熊科佳先生增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3年8月7日。

高见先生、熊科佳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方便拓展海外市场业务及进出口贸易，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佳创视讯（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香港

经营范围：商业贸易（暂定，以最终工商核准为准）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治理各项专项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审议通过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相关修订条款详见附件。

其中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提交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0月19日

附件：

高见 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曾任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9年至今任本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熊科佳 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曾任深圳市聚友视讯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工程师；深圳市同洲视讯传媒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副总监；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经理、视讯VOD产品线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市场总监。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